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83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083292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08329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，業於112年3月28  
日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  
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4月7日公參字第  
1120003195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04/12



1120003628